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02-705 号

被处罚单位：东莞市鑫盛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长埔巷 91 号 30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XWXGX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春波 电 话：153 153 153 153 153 153

案 由：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02-705 号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接受询问调查。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02-705 号及其送达回执等证据
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6 项（裁量阶次：一般）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2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